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39号

当事人：武松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在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会议纪要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叁年 柒 月 壹拾伍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柒 月 柒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